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0〕70号

洛南县恒兴水泥制品厂：

地址：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尖角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175883138X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建民

2020年11月2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委托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洛南县恒兴水泥制品厂使用的轮式装载机（国II）进行尾气检测，2020年11月23日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博森监[气]字[2020]第10044号）显示洛南县恒兴水泥制品厂使用的轮式装载机（国II）尾气排放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文英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刘涛、杨文英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建民，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0年11月25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

4、监测报告一份（编号：博森监[气]字[2020]第10044号，2020年11月23日由第三方监测机构提供，证明其使用的轮式装载机（国II）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违法事实）；

5、洛南县恒兴水泥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0年11月25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建民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6、洛南县恒兴水泥制品厂法定代表人李建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11月25日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建民提供，调取人：郝尧、刘涛，证明违法主体）；

7、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一份（2020年11月25日由商洛市

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干部李强提供，证明提供技术服务的项
目)；

8、陕西博森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认定证
书复印件各一份（2020年11月25日由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
县分局干部李强提供，证明第三方监测机构的资质）。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
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12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
环罚告字（2020）78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你公
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违
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
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
五千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伍仟元整（¥5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行商洛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账 号：2689 0501 0120 00857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
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